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粤桂股份”）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简称“LP”）参与投资广东粤和金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拟与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创投”或“GP”）、广东粤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和基金”）、广东海逸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逸集团”）等投资人签署《广东粤和金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9133.44万元，公司拟作为合伙企业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20万元，占目标募集规模的22.1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协议，以及后续运营期间的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合伙协议其他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19869W

法定代表人：林绮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2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3 楼 A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35705.3208 万元。

股东情况：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粤财创投 100% 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7088。

(二) 有限合伙人：广东粤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36DX318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宋晗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商务小区国资综合楼三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有限合伙人：广东海逸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64978618J

法定代表人：潘志勇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9 号桂华花园 A 座首、二层（住所仅作办公室用）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业投资，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园林工程，室内装修，苗木种植、销售，广告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广东粤和金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为 5 年，前 3 年为基金投资期。若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本企业可以延长 1 年。

（三）合伙人：包括粤财创投、粤和基金、粤桂股份、海逸集团等 4 个。其中粤财创投为 GP 及管理人。

（四）缴款金额：总认缴出资额 9133.44 万元人民币，均为现金出资。粤财创投认缴出资 100 万元，粤和基金认缴出资 4993.44 万元（其中管理费 49.44 万元），粤桂股份认缴出资 2020 万元（其中管理费 20 万元），海逸集团认缴出资 2020 万元（其中管理费 20 万元）。合伙人的缴付出资时间为收到 GP 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缴足。本合伙协议签署时，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粤财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1.0949%	货币
粤和基金	有限合伙人	4993.44	54.6721%	货币
粤桂股份	有限合伙人	2020	22.1165%	货币
海逸集团	有限合伙人	2020	22.1165%	货币

公司与上述其他投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上述其他投资各方任职的情况，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五）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合计 89.44 万元，由粤和基金缴付管理费 49.44 万元，粤桂股份缴付管理费 20 万元，海逸集团缴付管理费 20 万元，并在出资实缴到账后的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六）投资方向：广东省河源市辖区的企业或者项目。

（七）收益分配：现金形式，分配金额包括合伙企业收到的各项投资收益、回收的本金及其他现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以及投资期限届满后尚未投出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八）亏损承担：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九）事务执行：粤财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及 GP 履行合伙企业的

管理义务，同时负责定期向各 LP 披露相关信息。合伙企业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LP 可通过上述机构参与合伙企业的重大决策。其中投委会有 4 名委员，每个合伙人委派 1 名，投委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十）解散及清算：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时，合伙企业将解散。清算时的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剩余资金按照上述分配原则执行。

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金，把握资本市场项目的投资机会，拓宽公司投资领域，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 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另外，受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变化、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和目标，甚至亏损的风险。

因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投资标的所在市场的变化情况，做好投资风险管控。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该基金交易条款、出资金额、基金管理模式等内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资本的优势，有利

于加强公司投资业务的覆盖布局，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基金出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粤和金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